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1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4391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8 月 22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4○○○號書函附裁  
7 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3-08○○○、41-113-06○○○）所為  
8 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13 時許及 10 月 7 日 15 時許，於本  
13 縣彰化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之○○○號右側空地丟擲廢棄瓷  
14 器花盆、樹葉等廢棄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視檢舉影片查證屬  
15 實，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，先以 113  
16 年 1 月 31 日府授環稽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 
17 意見，嗣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認  
18 其陳述內容不具免罰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 
19 年 4 月 25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2○○○號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  
20 號：41-113-04○○○號，下稱前次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  
21 同）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前次處分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  
22 府依法審議，以前次處分核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瑕疵，  
23 爰經本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63417 號訴願決定撤  
24 銷前次處分，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  
25 嗣原處分機關依同一違規事實，再作成原處分就訴願人於 112 年  
26 10 月 6 日及 7 日之二違規行為，各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合  
27 計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  
28 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1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2 (一) 因 112 年 10 月 5 日住居彰化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  
3 ○○○號(三民段○○○地號)前(三民段○○○地號本案  
4 土地)空曠私人土地空地毫無遮蔽，首當其衝，尤其逢強  
5 風肆虐，狂風猛吹擺設門前 3 部機車吹倒，汽油箱汽油灑  
6 落滿地，盆栽如同保齡球般全倒，機車、盆栽及植被等連  
7 續遭致破壞毀損，損失慘重，苦不堪言，不得不將 3 部機  
8 車扶正，破損花盆及盆栽樹葉等緊靠鐵路平交交道柵欄  
9 邊，擺好整齊先暫時僅靠置放本案土地前三民路○○○巷  
10 ○○○號右側私人土地……，並無丟棄汙染地面，亦無妨  
11 害他人出入之行為……，原處分機關聲稱 112 年 10 月 6  
12 及 7 日到達現場，斷章取義，單憑第三人一面之辭，栽贓  
13 陷害，不分青紅皂白草率開罰，執行嚴重瑕疵，除打電話  
14 向環保局陳述均置之不理，3 日後環保局高效率辦事，對  
15 前案連續加重罰鍰 2,400 元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16 (二) 原處分機關處理廢棄物未見警告及勸導等，在程序上及實  
17 質上均未能符合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 
18 112 年 10 月 7 日在彰化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右側空  
19 地置放不完整破裂物品，113 年 8 月 22 日以違反規定裁處  
20 罰鍰 2,400 元。
- 21 (三) 彰化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住宅及 4 樓建築物(彰化  
22 市三民段○○○地號)(約 70 坪)及附近相連圍繞土地空地  
23 (三民段○○○地號)(約 20 坪，下稱本案土地)(地目：  
24 建)等為都市計畫內巷道之私人土地透天住家，前為法定  
25 空地。本案土地專供私人土地所有權人之特定人進出使  
26 用，均有所有權狀 2 張及年年賦稅(稅籍編號○○○)等私  
27 人土地，是無尾巷之巷尾道路，非既成(巷道)道路，屬私  
28 人的產權所有權，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1 (四) 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訴願  
2 人其權利或利益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3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4 (一)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、隨地吐痰、  
5 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  
6 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，又同法第 50 條  
7 第 3 款規定：「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處新臺  
8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  
9 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10 (二) 案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檢舉影片 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  
11 29 分及 112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38 分於本縣彰化市三民  
12 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右側空地上，訴願人明顯將廢棄瓷器  
13 花盆、樹葉等物以拋丟方式將其丟棄，導致物品破碎四  
14 散，地面污染之情形，且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  
15 同警察前往開地址(彰化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右  
16 側空地上)仍遺留樹枝(葉)及破碎瓷器花盆，並非訴願人  
17 所述置於私人土地暫放一說，且如暫置不該有拋丟行為，  
18 致地面污染情事，其行為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 
19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。

20 (三) 另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檢舉影片，訴願人將其廢棄瓷器花  
21 盆、樹葉等物明顯拋丟動作畫面清晰，已屬故意之行為無  
22 疑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認定為數行為，對於  
23 不同時間點依法裁處，其個別違規行為因屬不同時段符合  
2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，依同法第 50 條  
25 第 3 款規定暨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」第  
26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分別裁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總計新  
27 臺幣 2,400 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  
28 持。

1 理由

2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  
3 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  
4 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  
5 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  
6 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  
7 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  
8 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 2 項)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  
9 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第  
10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 
11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  
12 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 
1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  
14 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  
15 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16 二、次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 
17 0920040527 號公告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  
18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  
19 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  
20 域。……」

21 三、卷查，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，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10  
22 月 6 日及 7 日摔碎花瓶丟棄及拋棄雜草等廢棄物於本縣彰化  
23 市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旁之空地(本縣彰化市三民段○  
24 ○○地號)上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將破損花盆及盆  
25 栽樹葉等先暫時置放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右側私人土地  
26 (三民段○○○地號)等語，而非丟棄於訴願人所有之土地  
27 (本縣彰化市三民段○○○地號上)上，先予敘明。

28 四、再查，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因受強風肆虐，破損物品樹葉不

1 得不暫時放置三民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右側私人土地空地云  
2 云，惟觀諸監視錄影畫面，訴願人係將花瓶摔碎後丟置，亦  
3 係明知並有意將雜草堆置於○○○號右側私人空地上而非暫  
4 時放置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能以搬  
5 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之被拋棄物質或物品，即為廢棄  
6 物，是以訴願人行為已構成拋棄廢棄物，其主張並不足採。  
7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拋棄廢棄物之行為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  
8 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  
9 處，洵屬有據。

10 五、另查，本件原處分函文及裁處書之「違反事實」欄，均已載  
11 明違規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6 日 13 時許及 10 月 7 日 15 時許，  
12 惟其中 1 件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13-○○○）之「違反時  
13 間」欄則誤載為「112 年 11 月 9 日 0 時 18 分」，係誤將  
14 「查證時間」記載為「違反時間」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 
15 條第 1 項所稱誤寫之顯然錯誤。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 
16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行政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上開錯誤純  
17 屬敘述違規發生時間的輕微瑕疵，於行政處分之結論不生影  
18 響，且亦無造成被上訴人權益受損；何況，上訴人本得隨時  
19 依職權或依申請加以更正，尚難認為違法。」是本件原處分  
20 其中 1 件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13-○○○）中「違反時間」  
21 欄之記載雖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惟於函文及裁處書其他欄位  
22 之記載仍可確定實際之違規時間，於原處分之合法性尚不生  
23 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7  
25 日之行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  
26 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分別裁處訴願人罰鍰新  
27 臺幣 1,200 元，共計 2,400 元罰鍰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原處分  
28 應予維持。

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

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昱瑄
	委員	何明修
	委員	蕭源廷

14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縣 長 王 惠 美

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9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